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科技厅

文件

藏财教〔2019〕66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双创”载体补助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财政局、科技局，各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简称“双创”）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齐扎拉主席在全区“双创”工作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双创”载体的建设运营、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和支持我区“双创”事业发展，现将《西藏自治区“双创”载体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予以印发，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做好我区“双创”工作。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9年8月2日

号 88 (2019) 财预第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的通知

《自治区“双创”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双创”管理办法》，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自治区“双创”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任务

（四）保障措施

西藏自治区“双创”载体补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简称“双创”）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藏委厅〔2017〕4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创业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9〕4号）精神，为充分发挥对“双创”工作的引导带动作用，推进我区“双创”载体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创新创业主体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双创”载体是指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双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第三条 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双创”载体，根据孵化企业数、吸纳就业人数、场地面积、开展“双创”活动数、投融资情况等指标，给予建设扶持资金和年度运行管理经费。

第四条 建设扶持资金用于补贴“双创”载体场地购置或租赁、新建或改扩建、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线上线下服务内容开发、成果交易、科技金融、认证检测等服务平台建设。年度运行管理经费用于创新创业培训、创新创业赛事、论坛沙龙、导师咨询、

创新创业产品展示等活动及运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合理合规支出。

第五条 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扶持资金和运行管理经费，应坚持政府引导、合理安排、公开透明、突出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政策扶持标准

第六条 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建设扶持资金资助标准：

（一）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运营满 6 个月，且入驻企业（团队）使用面积占总场地面积的 60%以上；入驻企业（团队）20 家以上，并与入驻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签订一年以上《入驻协议》；入驻企业（团队）吸纳就业 50 人以上（其中西藏户籍人员占比 50%以上），并与就业人员签订一年及以上《就业合同》；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5 人以上；专兼职创业导师 5 名以上；给予 300 万元的建设扶持资金补助。

（二）场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运营满 6 个月，且入驻企业（团队）使用面积占总场地面积的 75%以上；入驻企业（团队）80 家以上，并与入驻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签订一年以上《入驻协议》；入驻企业（团队）吸纳就业 300 人以上（其中西藏户籍人员占比 50%以上），并与就业人员签订一年及以上《就业合同》；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15 人以上；专兼职创业导师 20 名以上；给予 500 万元的建设扶持资金。

（三）场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运营满 6 个月，且入驻企业（团队）使用面积占总场地面积的 75%以上；入驻企业（团

队)150家以上,并与入驻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签订一年以上《入驻协议》;入驻企业(团队)吸纳就业500人以上(其中西藏户籍人员占比50%以上),并与就业人员签订一年及以上《就业合同》;专职管理服务人员30人以上;专兼职创业导师50名以上;给予800万元的建设扶持资金。

第七条 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扶持资金资助标准:

(一)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不低于3000平米),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500万元以上,运营满6个月,在孵企业30户以上(其中西藏籍人员创业50%以上),并与入驻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签订一年以上《入驻协议》,且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提供就业岗位100个以上,并与就业人员签订一年及以上《就业合同》;给予300万元的建设扶持资金。

(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不低于5000平米),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2000万元以上,运营满6个月,在孵企业80户以上(其中西藏籍人员创业50%以上),并与入驻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签订一年以上《入驻协议》,且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提供就业岗位300个以上,并与就业人员签订一年及以上《就业合同》;给予500万元的建设扶持资金。

(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不低于10000平米),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5000万元以上,运营满6个月,在孵企业200户以上(其

中西藏籍人员创业 50%以上), 并与入驻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签订一年以上《入驻协议》, 且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提供就业岗位 1000 个以上, 并与就业人员签订一年及以上《就业合同》; 给予 800 万元的建设扶持资金。

第八条 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满一年后由相关部门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运营管理补贴标准。

第九条 自治区级众创空间考核内容包括新增入驻企业(团队)数量、毕业企业数量、累计就业人数、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等。考核采取打分制,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具体考核指标见附表。

(一) 60—80 分为合格, 给予 20 万元运行管理经费。

(二) 80—95 分为良好, 给予 50 万元运行管理经费。

(三) 95—100 分为优秀, 给予 200 万元运行管理经费。

(四)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不予资助。

第十条 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内容包括新增孵化企业数量、毕业企业数量、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培育上市企业数量、累计就业人数、投融资情况、取得专利情况、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等。考核采取打分制,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具体考核指标见附表。

(一) 60—80 分为合格, 给予 20 万元运行管理经费。

(二) 80—95 分为良好, 给予 50 万元运行管理经费。

(三) 95—100 分为优秀, 给予 200 万元运行管理经费。

(四)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不予资助。

第三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十一条 申请建设扶持资金或运行管理经费的“双创”载体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质。
- (二) 经自治区“双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自治区级“双创”载体。
- (三) 申请建设扶持资金“双创”载体运营满6个月，申请运行管理经费“双创”载体运营满1个自然年度。

第十二条 申请享受建设扶持资金或运行管理经费，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西藏自治区“双创”载体建设扶持资金申报审批表》。
- (二) 自治区“双创”载体认定文件复印件。
- (三)“双创”载体相关证件复印件。
- (四)“双创”载体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五) 入驻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个人花名册。
- (六) 与入驻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签订一年以上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 (七)“双创”载体及入驻“双创”载体的企业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
- (八)“双创”载体及入驻“双创”载体的企业与吸纳就业人员签订一年及以上《就业合同》复印件。
- (九) 吸纳就业人员工资明细表（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社

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十）“双创”载体房屋租赁合同、收据、水电费缴费票据等原始凭证。

（十一）所需的其它材料。

第十三条 “双创”载体建设扶持资金及运行管理经费申报流程：

“双创”载体在每年4月将申报材料（一式5份）提交至市（地）“双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地）“双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每年5月进行审核。每年6月，自治区“双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双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联合评审，对拟发放建设扶持资金或运行管理经费的“双创”载体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每年7月，将公示无异议的“双创”载体名单报自治区“双创”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四条 “双创”载体补助资金拨付。

（一）建设扶持资金拨付。自治区“双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支持的“双创”载体建设扶持资金编制预算，自治区财政厅将预算列入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中，并列入下一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部门预算。建设扶持资金按照认定结果一次性拨付。

（二）运行管理经费拨付。自治区“双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发放运行管理经费的“双创”载体编制预算，自治区财政厅将预算列入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中，并列入下一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部门预算。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建立建设扶持资金和运行管理补助资金、运行管理情况的绩效评价制度。各级“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双创”载体建设扶持资金和运行管理经费补助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专家）组织或参与实施。

第十七条 各级“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自治区“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双创”载体年度运行情况、入驻企业情况等指标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双创”载体实行动态管理，并建立退出机制。对发现未按照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双创”载体，责令整改；未开展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终止其“双创”载体认定资格，收回补助结余资金及前期已安排的经费，且2年内不得进行“双创”载体认定。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双创”载体，收回前期已安排的经费，且2年内不得进行“双创”载体认定。

第十九条 对于达到绩效目标要求的“双创”载体，运行管理经费补贴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二十条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收回对“双创”载体安排的补助资金，并根据《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藏科发〔2017〕301号）、《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藏科发〔2017〕302号）规定，取消其“双创”载体认定资格：

- （一）“双创”载体违规违法经营，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双创”载体被孵化对象投诉三次以上，经查实后拒不整改的。
- （三）“双创”载体不能按照孵化协议为孵化对象提供服务的。
- （四）“双创”载体有骗取、套取国家、自治区扶持资金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同一“双创”载体或经不同口径认定的“双创”载体不得重复申领政府部门相关补助资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双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双创”载体一次性建设扶持资金申报审批表

载体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载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企业孵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众创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	电子邮箱
负责人			
联络人			
基本信息	入驻企业数： ，其中西藏籍人员创业企业数：		
	建设年度吸纳就业人员数： ，其中西藏户籍人员数：		
	场地面积： 平米		
累计投入建设资金	万元	申请资金	万元

<p>“双创”载体建设单 位申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地）“双创”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双创”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受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双创”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业务处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双创”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运营绩效考核表

填报单位:

年度:20XX 年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指标	分数	自评分
1	聚集创新创业者情况 (25分)	1.1 考核年度吸引入驻的企业、创客、创业团队的数量。	1家0.5分,最高得5分,没有得0分。	5分	
		1.2 考核年度“双创”载体内初创企业实现就业人员的数量。	1人0.1分,最高得10分,没有得0分。	10分	
		1.3 考核年度从“双创”载体毕业企业(或具备毕业条件企业)的数量。	1家1分,最高得10分,没有得0分。	10分	
2	提供创新服务情况 (30分)	2.1 利用互联网手段建立线上创业服务载体,为创业者提供各类创业服务情况。	有得2分,没有0分	2分	
		2.2 签约并服务于创业者的各类创业服务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科技服务机构、专业代理机构、投融资机构等)的数量。	与1家签约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得0分	5分	
		2.3 考核年度为“双创”载体内创客、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提供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技术咨询等技术创新服务和推介科技成果、撮合成果对接并成功实现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案例数量。	1次得0.5分,最高得10分,没有得0分	10分	
		2.4 考核年度“双创”载体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申请和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数量(包括专利、商标、版权、著作权、植树新品种认定)。	每项1分,最高8分,没有0分	8分	
		2.5 考核年度“双创”载体及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获得各级政府部门支持的项目和荣誉的数量。	国家级每个2分,自治区级每个1分,最高5分,没有0分。	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指标	分数	自评分
3	提供创业投融资服务情况 (10分)	3.1 考核年度建立投资基金或与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成功为创客、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进行创业融资的案例数量。	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得0分。	10分	
4	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和创新创业活动情况 (20分)	4.1 考核年度“双创”载体组织开展各类公益讲堂、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等活动的数量。	每项活动0.5分,最高6分,没有0分。	6分	
		4.2 考核年度“双创”载体聘任的创业导师开展创业辅导服务的次数。	每次0.2分,最高4分,没有0分。	4分	
		4.3 考核年度“双创”载体推荐参加各级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数量和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赛事的数量。	国家级每个5分,自治区级每个4分,地市级每个3分,其它2分,最高10分,没有0分。	10分	
5	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情况 (5分)	5.1 “双创”载体建设完善服务对象评估筛选、总量控制、毕业与退出机制,基本信息档案管理、信息报告和开放披露等运营管理制度情况。	1项制度得0.5分,最高得5分。没有得0分。	5分	
6	总结服务特色 树立品牌情况 (5分)	6.1 对绩效考核年度各项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包括工作情况、主要成效、重点案例、自身不足及原因分析、下一步努力方向及重点工作;	总结报告内容不完善(0-1分)	3分	
			总结报告内容比较完善(2分)		
			总结报告内容非常完善(3分)		
6.2 “双创”载体服务专员制度执行情况;服务模式在区域范围内的辐射效应及对当地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的营造能力等。	无影响或影响较低(0分)	2分			
	影响一般(1分)				
	影响较高(2分)				
7	“双创”载体组织推进情况 (5分)	7.1 按要求报送“双创”载体有关统计情况(月、季度、进展情况、工作总结等)	逾期不报送相关资料,或所报资料不完善(0分)	2分	
			经催促后报送材料或经补充后材料完善的(1分)		
			能够按期、主动配合报送资料、且资料完		

附件 3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双创”载体名称			“双创”载体地址			
“双创”载体负责人			“双创”载体主管部门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双创”载体认证级别			
“双创”载体补助资金申请	建设扶持资金 <input type="text"/> 运行管理经费 <input type="text"/>					
“双创”载体资金申请 (万元)	年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其他资金	
	份	万元		0	0	
单位概述						
总体目标						
“双创”载体概况						
“双创”载体立项情况	“双创”载体立项的依据					
	“双创”载体申报的可行性					
	“双创”载体申报的必要性					
“双创”载体实施进度计划	“双创”载体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双创”载体绩效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行业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4

建设扶持资金申报材料清单

- 一、《西藏自治区“双创”载体建设扶持资金申报审批表》
- 二、自治区“双创”载体认定文件复印件
- 三、载体建设单位相关证件复印件
- 四、载体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五、入驻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个人花名册
- 六、与入驻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个人签订一年以上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 七、“双创”载体及入驻“双创”载体的企业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
- 八、“双创”载体及入驻“双创”载体的企业与吸纳就业人员签订一年及以上《就业合同》复印件
- 九、吸纳就业人员工资发放清单（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十、建设年度房屋租赁合同、收据、水电费缴费票据等原始凭据
- 十一、所需的其它材料

附件 5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属实，如有不一致或弄虚作假行为，造成了一切不良后果由我方承担。

单位法人：

(签 章)

年 月 日

天公册申册 (页数天公册册)

2010年8月8日

天公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

